

关于江西行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江西行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西行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09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王振林、卢春英、张进舟、王坚荣认缴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实缴第一期注册资本 220 万元，剩余第二期注册资本 880 万元未实缴。2011 年 8 月，上述四名股东实缴剩余注册资本，过程如下：由于资金周转压力，上述四名股东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向南昌春沅实业有限公司临时拆借 880 万元现金，次日公司将该笔资金归还给南昌春沅实业有限公司；2011 年年底，上述四名股东将各自认缴的款项缴存至公司银行账户，补足第二期注册资本的实缴。

请公司补充披露：（1）王振林、卢春英、张进舟、王坚

荣四名股东与南昌春沅实业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合同、打款情况、还款情况、利息约定等；公司缴足第二期注册资本的过程。(2) 2011 年股东缴足第二期注册资本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代持的情形，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而承担行政、刑事、民事责任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纠纷，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公司股权归属的清晰性。(3) 公司出资、历次增资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是否均真实并足额缴纳出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公司出资、历次增资是否符合“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挂牌条件。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东张进舟、卢春英、王振林、王坚荣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如各方不能形成半数以上的统一意见，则以张进舟的意见为准。

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不认定张进舟一人为单一实际控制人的理由。(2) 上述四人共同参与公司治理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的出席情况、表决情况、审议结果、董事提名或任命等，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等）。(3) 公司及各股东有无共同控制权的其他明确方式（协议、公司章程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不认定张进舟一人为单一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环保事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获取环评批复前生产多功能开关产品和保险杆产品的情形，目前公司已经停止生产保险杆；存在超越环评批复范围和产能生产的情形。同时，公司新增 100 万件汽车内饰件、50 万套汽车方向盘生产项目。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获取环评批复前、超越环评批复范围和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获取环评批复前、超越环评批复范围和产能生产的产品、批复范围及产能、公司实际的生产范围及产能等。（2）公司对环保瑕疵的规范情况，当前是否仍存在获取环评批复前生产、超越环评批复范围和产能生产的情形。（3）公司新增 100 万件汽车内饰件、50 万套汽车方向盘等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未完成前投入生产的情形。（4）公司生产是否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排污的生产环节、排放污染物的主要类型、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等。（5）公司是否需要并已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公司环保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环保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是否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因环保事项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环保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同时

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事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汽车转向盘生产企业在进入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前，要通过整车厂商的一系列认证程序，只有经过认证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

请公司补充披露：（1）供应商资质认证的具体内容、认证主体，公司是否取得相应资质认证。（2）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3）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公司披露相应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所面临的法律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4）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披露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知识产权事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 62 项专利、1 项商标权，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行新”“达乐途”2 项商标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取得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是否存在纠纷等。（2）受让取得前述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

及其公允性等及公司对其依赖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管机关的明确意见、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员工的意愿等核查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可能承担的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公司当前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核查测算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并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财产情况分析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外协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2）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董事张冰莲 1981.2 至 2013.5 之间的任职经历，并说明公司关于董监高人员职业经历的披露是否完整、连续。

9、关于转贷事项。根据内核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率及利息、明细、归还情况和未归还金额、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2）公司与转贷行为所涉及供应商或其他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3）上述事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公司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可能性。（4）公司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刑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公司是否具备偿付能力，若贷款提前收回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0、关于营业外支出事项。公司 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10 月存在“专利年费滞纳金”“交通罚款”“其他”等营业外支出 1,286.21 元、1,300.00 元、2,020.05 元。请公司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营业外支出中涉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的整改情况，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分析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5年5月20日，江西科键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键电器”）设立，2018年11月、2019年9月、2019年12月，公司分次收购科键电器80.50%股份，股权转让根据各方协商，参考科键电器账面每股净资产，按照1元每股作价。请公司：（1）补充披露科键电器被收购前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2）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科键电器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科键电器时每股净资产的参考价格，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3）补充披露将科键电器纳入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以及科键电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分析。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合并科键电器的会计认定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1期》及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的相关规定，核查交易真实性、作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被合并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及其潜在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2、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包括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前述上市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一致。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13、关于客户集中度。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0.05%、92.25%和 91.34%，客户集中度较高。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的情况说明是否与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3）结合与主要客户订单的签订方式、期后订单签订情况说明双方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4）说明解决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措施以及拓展新客户的进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并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4、关于公司财务规范性。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现金坐支以及使用个人卡代收公司货款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

（1）现金交易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为自然人或公司关联方；现金交易对象为自然人的，请补充披露向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2）现金交易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的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现金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如与合同、发票等相匹配），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3）公司现金坐支、个人卡收款情形是否在报告期结束前全面清理规范完毕，报告期后是否新发生现金坐支和个人卡收款的行为，若存在请补充披露新发生的金额及其占比；（4）公司为减少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公司现金交易、个人卡收付款可验证性及相关的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公司现金坐支及个人卡的违规及规范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并发表明确意见。

15、关于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请公司：（1）补充披露受让江西庐

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陵农商行）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的股权比例以及庐陵农商行 2017 年年报每股净资产；（2）公司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起始日期、收益率约定、报告期内购买及处置情况、购买及处置金融资产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来源、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公司对持有的庐陵农商行股权的确认及后续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定价是否公允，公司受让银行股权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是否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6、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6,800.22 万元、5,509.12 万元、6,492.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05%、69.12%、91.78%。请公司：（1）结合业务特点、客户特点、公司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应收款项类科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余额较高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补充披露期后回款情况；（2）补充披露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所涉银行的信用等级的划分标准，公司对不予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3）公司应收票据中披露 2020 年 10 月末不予终止的金额 235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中为

310.8 万元，请公司说明差异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核查应收票据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7、关于收入确认。公司对上汽通用五菱汽车的收入确认为根据客户实际领用记录确认收入。请公司：（1）结合上汽通用五菱实际领用产品的频率、与公司核对领用情况的方式、时间等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2）补充披露对于发往指定地点的未领用存货如何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储存地点、方式、管理人员、存货定期盘点等事项的具体安排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流程及准则的相关要求，存货库存管理、发货及盘点是否规范，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18、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多功能开关，同时公司向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采购汽车转向盘多功能开关。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交易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开展关于多功能开关相关的贸易业务。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关于主营业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9、关于三包修理费。公司销售费用中存在三包修理费。

请公司补充披露三包修理费核算的具体内容，结合公司历史上发生三包费用的频率、概率及金额占比说明是否需要计提关于三包修理费用的预计负债，以及公司未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合同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核查三包修理费相关的业务流程，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0、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21、关于内核。请主办券商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等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修改申报文件 3-4-4 内核专员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并将内核专员签字更改为内核业务负责人员签字。

2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

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2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2）最新版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24、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

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

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